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

鄂公管委发〔2023〕2号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）相关规定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即将期满的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》（鄂公管委发〔2018〕4号）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》（鄂公管委发〔2018〕4号）需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延长5年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

为准。现将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16日



附件

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延长有效期
1	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》	鄂公管委发 (2018)4号	有效期继续延长5年， 至2028年10月1日

